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教师及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根据《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精神，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4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3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20〕102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的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3〕62号)等文件要求，现启动2023年度教师及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规定

1. 本次将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党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2. 申报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且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事业编和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2024年6月30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3. 申报对象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非在岗状态、行政管理和工勤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

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本市人社部门对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除高校教师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满足条件可互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外，不受理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5. 申报图书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需完成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6. 本次申报的学术与技术成果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

7.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务聘任相分离。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个人自主申报，不受学校岗位数额的限制。学校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按岗位缺额择优聘任。

8. 申报者评审系列与学科需与本人现工作岗位相符合，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填写（见附件 1）。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条件应符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49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35 号）中的相关要求。

2. 2022 年度及以前未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2023 年重新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必须提供评审否决后所发表符合规范的新成果，否则不予受理。

##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7 月 3 日-7 月 7 日

①申报教师根据申报条件自主申请，向所在部门递交《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见附件 2)，并递交二级部门审批。

②二级部门聘任小组或部门负责人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择优推荐。推荐意见应写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各二级部门人事专员将本部门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2023 年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一览表》(附件 3)、《2023 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教学工作量情况一览表》(附件 4)、《2023 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担任专业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附件 5)、《2023 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企业实践经历情况一览表》(附件 6) 电子版和书面材料于 7月5日 统一递交人事处。(注：附件 3-6 与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合并填报)

③人事处对申报人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进行初审通过后，反馈部门负责人。

## 2. 线下申报

申报人根据《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清单》(附件 7) 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 3. 材料报送：9月14日-9月15日

#### ①书面材料：

报送内容及要求请见《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清单》(附件 7)。报送时，请将申报人材料装入档案文件袋 (1 人 1 袋)，并将附件 7 粘贴在档案文件袋封面。

#### ②电子材料

报送内容为《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清单》中所有材料。

### 4. 材料审核：

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予以受理，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受理，材料退回申报

人。

## 四、相关要求

### 1. 对申报人的要求

① 申报人在申报时，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材料提交。

② 申报人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个人总结栏上签名，并承诺所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 2. 对申报人所在部门要求

① 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由所在部门核实盖章后报送。

② 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所填写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核实责任，并在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初聘意见栏中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 五、收费标准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每人 500 元，评议费通过银行转账至学院，务必请注明“姓名+中级职称评议费”。转账时间另行通知。

## 六、相关信息

### 1. 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奉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1719229300069131

### 2. 联系信息：

联系人：刁老师

电话：57131333\*1651

邮箱：dzxxzcps@126.com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3日